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280號

原告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遵行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

被告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子迪

徐鴻模

陳永福

譚貞賢
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聖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3萬437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109萬6321元，合計為1733萬0693元（計算式：1623萬4372元+109萬6321元=1733萬06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6萬4592元；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5萬4912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680元（計算式：16萬4592元-15萬4912元=96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馮姿蓉